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委任执行董事
及
非执行董事执
行董事辞任**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i) 梁逸喆先生（「**梁先生**」）及夏欣跃先生（「**夏先生**」）已分别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及富晶秋女士（「**富女士**」）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及(ii) Jan Rezab 先生（「**Rezab 先生**」）及王海焯先生（「**王先生**」）已分别辞任执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委任执行董事

梁先生的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梁先生，49岁，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负责本集团的零售战略及推动以及本集团在中国的业务发展。梁先生拥有二十多年零售企业的从业背景，洞悉中国零售业的商业模式与发展趋势，具备零售业全球化视野。彼具备卓越的创新精神及能力，在零售战略制定与推动、零售企业组织与业务全面管理方面有丰富的成功经验。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梁先生加入韩国衣恋集团，负责韩国衣恋集团供应链管理、Puma 运动事业部、WHO.A.U 事业部，之后担任中国衣

恋集团西南区域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北方零售总经理。之后，彼担任Global 事业部总经理、亚太区零售总经理、优客城市广场董事总经理等职位，优客城市广场是中国一项极其超前创新的零售业务。梁先生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韩国首尔汉阳大学，获得学士学位。

梁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书，初始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梁先生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为止，且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退任及重选连任。梁先生有权收取每年为数人民币3,075,000元的薪金以及酌情花红，视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场惯例而定。

于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权益。

梁先生于过往三年概无于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任何彼等各自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及(ii) 概无任何有关委任梁先生为执行董事而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的其他事项，亦无任何其他资料须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h)至(w)条予以披露。

夏先生的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夏先生，47岁，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夏先生会负责本集团全球供应链战略及其执行，包括生产、采购及物流。夏先生于汽车行业拥有超过25年的丰富管理经验。彼于加入本集团之前曾担任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国区总裁，管理15家工厂六年以上。在此之前，彼在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国区先后担任工厂总经理至中国区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彼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Faurecia中国之前，夏先生曾任职于中国

汽车行业的多家国际公司。夏先生于一九九二年获得上海铁道大学电信工程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一年获得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于二零零七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学位。

夏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书，初始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夏先生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为止，且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退任及重选连任。夏先生有权收取每年为数人民币3,200,000元的薪金以及酌情花红，视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场惯例而定。

于本公告日期，夏先生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权益。

夏先生于过往三年概无于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任何彼等各自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及(ii)概无任何有关委任夏先生为执行董事而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的其他事项，亦无任何其他数据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w)条予以披露。

委任非执行董事

富女士的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富女士，65岁，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富女士于中国从事儿童用品的零售及分销方面拥有逾三十年丰富经验。富女士将为本集团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提供业务经营指导及顾问咨询服务。富女士为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CAGB 集团**」）的联合创始人，目前主要负责CAGB集团的整体业务管理及战略发展。在CAGB集团成立之前，富女士于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担任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副总裁，主要负责GCPC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零售及分销。

富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书，初始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富女士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为止，且须根据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退任及重选连任。富女士有权收取每年为数30,000 美元的董事薪酬及就向中国市场提供业务营运指导及顾问咨询服务收取每年最高人民币1,290,000 元的额外薪酬以及酌情花红，视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场惯例而定。

于本公告日期，富女士(i) 个人于其获授的本公司1,390,000 股购股权中拥有权益；(ii) 被视为于其配偶（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宋郑还先生（「宋先生」）获授的本公司1,390,000 股购股权中拥有权益及(iii) 被视为于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768,822,427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及富女士于控股实体中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约46.29%。

富女士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及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东兼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直接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富女士(i) 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任何彼等各自联系人概无任何关系；及(ii) 概无任何有关委任富女士为非执行董事而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的其他事项，亦无任何其他数据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 至(w) 条予以披露。

富女士于过往三年概无于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欢迎梁先生、夏先生及富女士加入董事会。

执行董事辞任

董事会宣布Rezab 先生及王先生分别辞任执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辞任原因为彼等决定投入更多时间处理个人事务。

Rezab 先生与王先生已各自确认，彼等与董事会并无就辞任执行董事而出现任何意见分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无数据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 至(w) 条的规定予以披露，亦无有关Rezab 先生与王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藉此机会衷心感谢Rezab 先生与王先生于其任内对本公司作出之宝贵贡献。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 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跃先生、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